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 
危險品常務委員會會議摘要

## 討論事項

### 1. 《危險品條例》及附屬法例的檢討

檢討工作進展：

➤ 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

消防處為加快修訂工作，已擬備徵詢保安局意見的便箋。至於《危險品（一般）規例》的技術修訂，工作小組正擬備建議修訂的法律草擬指示。工作小組亦正檢討第 295B 章第 64 條批准氣瓶的程序。消防處成立了另一工作小組，深入研究改動批准機制的利弊，以及可能對安全、管制和執法產生的影響。

➤ 《危險品（船運）規例》

沒有新進展須予報告。

### 2. 製冷劑

消防處會繼續與保安局、環境局和機電工程署合作，加強香港對易燃製冷劑的管制。鑒於環保但易燃的製冷劑使用量或會上升，消防處正研究環境局的建議，以鞏固規管製冷劑的制度。

### 3. 油缸拖架

消防處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發出通知書後，隨機抽查新領／續領牌照的危險品貯槽車的油缸實際容量，並沒有發現容量超標的油缸。消防處草擬《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貯槽車的測試及檢查指引》時，會參考海外做法，包括但不限於《供檢查機構使用的英國貯槽車測試及檢查程序》(Procedures for Inspection Bodies – Testing and Inspection of UK Tanks)。指引擬定後送交創新科技委員會徵求意見。